

百余吨危险废物惊现荒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查处一起废油泥非法倾倒案

◆本报记者崔万杰

逾百吨废油泥被人倾倒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马家滩镇大羊其村方圆约4公里的荒地上,有多处倾倒点。

这是迄今为止宁夏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的数量最多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这么一大批危险废物从哪里来?是何人所倒?又是什么时候倒的?是个人所为还是团伙作案?

正值雨季,被倾倒在荒地上的废油泥随时都有被雨水冲刷到别处的可能,只要问题一天查不清楚,大羊其村周边的环境安全隐患就存在一天。

接到群众举报,马家滩镇大羊其村周边荒地有人倾倒废油泥污染环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以下简称“灵武分局”)同公安部门一道,立即对马家滩镇大羊其村周边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进行调查。

随着生态环境与公安部门调查的深入,一起数量逾百吨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逐渐浮出水面。

逾百吨废油泥惊现荒地

6月2日23时余,接到群众举报后,灵武分局会同属地公安部门连夜赶赴现场。经过几个小时的排查,于6月3日凌晨3时许,发现了一处油污倾倒处,但周边未发现嫌疑车辆及人员。现场初步判定倾倒时间不长,有油气味,可能为危废,数量逾百吨。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即可入刑。

事关重大,灵武分局当即向市委市政府、银川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汇报。

案情重大,在紧急处置的同时,属地警方也在快速行动。

第一处废油泥倾倒点,位于灵武市马家滩镇大羊其村二队东侧300米处的荒地凹坑处被倾倒了大量的废油泥,油泥表皮为液体。经执法人员现场初步测量凹坑占地约100平方米,四周深度30厘米,凹坑中间的油泥深度不明,废油泥表面呈现黑色且泛着亮光。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倾倒车辆及周边的可疑放风车牌照号,灵武分局及时将车牌号通报属地公安部门。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上报自治区公安厅,成立专案组,由公

为进一步摸清倾倒地点的情况,当天上午,灵武分局组织环境监察人员联合马家滩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赶赴现场查勘,核实倾倒物为黑色液态状,散发刺鼻油气,倾倒点地处偏远,人烟稀少,沟壑纵横,周边无水源、农田等敏感点。执法人员对四周荒地进行了排查梳理,先后又发现5处油污倾倒点,倾倒时间不详。

启动固体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灵武分局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宁夏德

安厅食药环侦总队牵头,在生态环境部门的配合下,全力组织区、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精干警力侦破案件。

鉴定机构对现场危险废物进行抽样检测、鉴定,专案民警对作案地点、作案轨迹进行仔细勘验和研判,全面收集证据,准确掌握其犯罪事实,一举抓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犯罪嫌疑人,并扣押嫌疑车辆1台。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已提请检察机关批捕。

经查,该污染环境案件属于团伙作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且该案中犯罪嫌疑人有明确的组织者、实施者,涉案企业在明知犯

罪的前提下,仍以“租赁协议”的方式将本企业油罐内的油泥清理、运输、交由张某处置。为谋取非法利益,张某等人将百余吨废油泥倾倒在位于灵武市马家滩镇一处荒地凹坑处,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置过程中,灵武分局执法人员顶着烈日,忍着高温,冒着酷暑,奔走于几个倾倒现场之间。目前,已发现的6处倾倒地点所有废油泥,均由杰瑞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并未造成二次污染。据灵武分局透露,仅第一处废油泥倾倒点就清理处置废油泥120余吨。

非牟利犯罪团伙被捣毁

罪嫌疑人张某等人没有处置资质的前提下,仍以“租赁协议”的方式将本企业油罐内的油泥清理、运输、交由张某处置。为谋取非法利益,张某等人将百余吨废油泥倾倒在位于灵武市马家滩镇一处荒地凹坑处,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置过程中,灵武分局执法人员顶着烈日,忍着高温,冒着酷暑,奔走于几个倾倒现场之间。目前,已发现的6处倾倒地点所有废油泥,均由杰瑞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并未造成二次污染。据灵武分局透露,仅第一处废油泥倾倒点就清理处置废油泥120余吨。

终放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犯罪行为的发生,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构成共同犯罪,最终将依法追究其产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据了解,该案是宁夏侦办的污染环境案件中最严重、涉及人数最多、案情最为复杂的一起污染环境案件。

记者了解到,针对其余5处倾倒点的违法犯罪行为,警方正在全力侦办中。

涉案企业和人员将面临刑责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第三款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因案情重大,涉案人数较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已对该案进行挂牌督办,彻查从产废单位

到承包运输处置组织者、运输倾倒实施者的犯罪链条。为确保案件质量和进度相统一,完善补侦协作机制,确保移送起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启动重大案件会商机制。认定宁夏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某具有共同犯罪嫌疑,在明知处置过程需要产废单位全程监督实施处置,仍以“监管不到位为由”来逃避共同犯罪法律责任,最

专家:建立群众举报和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又是马家滩。

2018年1月,本报曾以《以处置之名行污染之实,宁夏首例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宣判》为题,报道了发生在马家滩大羊其村的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9人因非法倾倒含油污泥被判刑并处罚金。

3年过去了,灵武马家滩镇大羊其村为何依然是犯罪嫌疑人倾倒危险废物的首选地?

据介绍,大羊其村较为偏僻,地广人稀,过去部分村民及外来人员有在此非法从事土法炼油的行为,后来被依法取缔;土法炼油设备简单,投资少,收益快,他们错误地把土法炼油当作发家致富的捷径,这些或为危险废物倾倒案频发的原因之一。

有专家建议,鉴于过去大羊其村部分村民有土法炼油的历史,为避免危废倾倒案件的再次发生,相关部门应从长计划,重点

对这一地区进行监管。建立长效联动监管机制,属地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利用高空瞭望塔、天眼、天网、高清探头、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公安、属地政府、行业部门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同时,鉴于部分乡镇面积大、执法人员不足,无法有效监控到位,要充分调动群众举报积极性,由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后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制裁。

专题培训“土专”结合,比武竞赛依托“严监控”试点平台 娄底大练兵比武 注重提高实战能力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彭波 娄底报道 日前,为期5天的2021年湖南省娄底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培训暨执法大练兵比武顺利落下帷幕。来自全市5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和执法大队长,各执法大队50%工作人员、法规股股长,直属分局、事务中心、娄底经开区产业环保局相关人员,市执法支队全体人员参加。

专题培训“土专”结合。组织方特别邀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局和生态环境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题授课、答疑解惑。同时也让执法一线的“尖刀”走上讲台,通过讲解各种案例,提升培训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使培训达到预期效果,每堂培训课设置了答疑环节,增进了学员互动。组织方还精心整理了近年来发布实施或者修订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成小手册,提供给学员作为辅导资料。

比武竞赛依托“严监控”试点平台。今年执法大练兵

比武竞赛的现场执法能力测试环节特别创新举措,一改往日预设目标、分组逐步实施的模式,依托“严监控”试点平台,重点突出以实战贯穿整个执法比武全过程。组织方根据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发现的问题,安排14名参赛队员兵分7路,通过随机抽签后进入全市7家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存在环境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判断企业是否存在环境违法问题。随后,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物证、书证、影像资料等证据,绘制现场勘察示意图。执法人员利用移动执法终端填写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笔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全程留痕和高效办理。

在随后召开的执法大练兵交流会上,各县(市、区)比武队伍就办案过程(现场执法程序、办案思路、取证过程、企业查处的违法情况、法律文书制作的情况)制作PPT进行讲解,开展案例分析研讨、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指出问题,交叉评分,最后进行案例点评。此外,组织方还要求在各队伍内部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推行“师傅带徒弟”模式,一线学、一线带,言传身教,相互促进提高。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

走,夜查去!

——监督帮扶淄博组夜查小记

◆本报见习记者于天昊

白天安静的厂区,到了夜里却是另一番景象。由于夜间实行波谷电价,很多企业为了节省成本会选择夜间运行。但同时,黑夜也给一些污染企业披上一层“保护色”,以掩人耳目,趁“月黑风高”偷排偷放。

结合地区特点和之前工作开展情况,监督帮扶淄博专业组开会商量,决定在5月26日夜间对企业进行“突击夜查”。

夜晚22:00,专业组人员驾驶车辆出发。路上,车辆保持车窗开启,以便随时能嗅到周围的“异常气味”。

在途经淄博某水泥企业时,工作组发现,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粉尘漫天,当即决定进入厂区检查。

厂区道路坑洼不平,时不时出现水沟、石块、台阶甚至钢筋等障碍,工作组只能凭借微弱的灯光和手机闪光灯照亮前行。

简单问询后,工作组直奔粉尘污染最严重的破碎工序。借着昏暗的灯光爬上楼梯,在平台上,工作组发现,这里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粉尘漫天飞扬,污染十分严重。

在调查企业过程中,工作组还发现,企业的球磨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损坏,原料输送

系统配套的除尘系统风机处于停用状态,水泥窑脱硝系统处于停运状态,且企业内部管理松散。

此外,球磨机设施和配套的粉尘收集管道在运行过程存在多处破损,导致大量粉尘从破损处无组织排放,现场“烟尘滚滚”。

在随后调查中控制和自动监测设备时,工作组发现自动监测站房压缩空气含水率较高,导致采样管路有水汽凝结,影响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时至深夜,周围一片黑暗中,自动监测站房的灯光还亮着,工作组在里面细致调查,不放过任何疑点,对各项数值、疑点进行拍照留存。

为了摸清自动监测数据是否有造假,工作组在夜色中爬上十几米的高台,前往采样口进行调查。夜色中,工作组人员一手举着手电筒,一手扶着楼梯的栏杆前往高台,熟练的他们在夜幕中也如白天一般,很快就抵达了高台的采样口。手电筒的光束在空中闪动,和夜色融为一体。

在保留了疑点证据以后,工作组决定第二天上午再来这家企业,与企业人员对话,继续开展调查。

工作组踏上返程的路时,

已经是凌晨三点。在调查时保持精神紧张的工作组成员们,开始显露出疲惫。在抵达住所时,已经是凌晨四点。

有趣的是,第二天上午,仅仅不到7个小时以后,当工作组再次来到该企业,却发现采样口的线路全部被拔掉。企业给出的理由是“正好今天是检修日”。

记者注意到,运维公司也进行了更换。此外,运维人员来时,手里拿着一个可疑的仪器。这个仪器是用来做什么的?在专业组人员的询问下,运维人员支支吾吾含糊其辞,迟迟不愿交出手中的设备。

在工作组拿到设备后,该运维人员另一位同事说:“出了事我不管。”在对该设备进行调查后,发现是一个“手操器”,可以通过连接自动监测设备,实时修改监测设备的数值。

在第二天的调查中,工作组还发现,该企业于2019年新增了一套脱硫设施,但未按要求采用高效的脱硫脱硝措施,只是采用简易的塔内喷碱,现场检查时,喷淋碱液pH监测仪数值为7.76,喷淋液不停从管道缝隙往外流至地面水沟。

目前,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已经介入,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调查处理。

C/E/N 法治动态

线上预警 线下核査

内蒙古非现场巡查实现高效执法

本报记者杨爱群 通讯员杨峰 鄂尔多斯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近日依托视频监控开展非现场巡查,查处一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形成线上预警发现问题、线下核査、精确执法的高效执法新模式,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在提高执法效能、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12369”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在对辖区企业进行视频巡查过程中,发现鄂托克旗神华蒙西华宜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露天堆放原煤、煤泥,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立即通

过鄂尔多斯网格化环境监管示范平台,将该问题线索推送至鄂托克旗二级调度中心。随即,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环境执法人员对鄂托克旗华宜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重介选煤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法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询问、勘察取证。

经过调查确定,该企业露天堆放煤炭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于4月15日依法作出处罚,处罚金额两万元,并责令其

改正违法行为。鄂托克旗神华蒙西华宜煤业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限要求内对露天堆存的煤炭全部完成清理,并加强了厂区洒水和清扫等抑尘措施,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

鄂尔多斯市作为国家重要煤炭生产基地,煤炭生产及洗选加工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手段,建成一个综合性视频监控平台,对全市洗选煤场、煤矿、水泥等行业粉状物料堆场进行实时视频监控,有效缓解了监管任务重和区域覆盖面广的难题,大大减少了现场执法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为环境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9月1日起施行 生活及工地噪声污染可由城管执法

本报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记者日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获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过去,虽然广西部分城市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开展了探索创新,比如,城管可以对违法停车、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但是,各地对此的职责划定范围不一,自治区层面也没有法律法规予以

明晰。

《条例》规定,属于部门管理的执法权,可以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相对集中行使,包括住建、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交通、水行政管理等6个方面,但不“一刀切”,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确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范围后,向社会公布,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涉嫌自动监测数据造假

攀枝花逮捕3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获悉,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通过监控数据分析筛查发现,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异常,6月22日组织执法骨干对该企业开展突击夜查。

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煅烧旋转窑尾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烟气分析仪19时54分的二氧化硫浓度显示读数为3292.9mg/m³,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规定的限值(850mg/m³)2.87倍,该设备同时段工控机(数据显示和设备传输仪器)二氧化硫浓度显示读数为197.57mg/m³,数据误差16.67倍。经查,该企业自动监

测设备工控机参数经过人为篡改,致使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平台的二氧化硫浓度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严重不符。

该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两高”环境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6月28日,攀枝花市公安局对该案刑事立案。8月2日,攀枝花市检察院依法对该企业安全环保部部长钱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上图为比武队员登上35米高的监测平台采样。
右图为组织开展无人机培训。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摄